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

直轄市、縣(市)普查處揭牌記者提問答稿

1.問：簡述「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之辦理情形及目的？

答：農林漁牧業普查係根據統計法規定，每隔 5 年辦理 1 次之基本國勢調查，自民國 45 年首次創辦以來，已先後舉辦過 12 次，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為第 13 次普查，實地訪查工作將於今（105）年 4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間全面展開。舉辦之目的在於蒐集臺閩地區農林漁牧業資源分布與使用、生產結構變動、勞動力特性、資本設備及經營狀況等最新基本資料，除供為農業統計校正分析應用及抽樣調查母體外，更充分支援各階段農業發展建設與輔導策略之釐訂，係農業施政的依據與成果展現，亦為學術單位與農業經營者研析農業問題與改善經營方針之參據。

2.問：「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之對象範圍？實施方法？以及調查人力來源？

答：普查實施對象係在臺閩地區（包括臺灣地區各直轄市、縣（市）及福建省之金門、連江），凡經營農藝及園藝業、畜牧業、農事及畜牧服務業、林業、漁撈業及水產養殖業等生產與休閒活動之業者且合於普查對象標準者，均為本普查對象。普查實施方法採全面性普查，其中家庭戶採「派員面訪調查法」，非家庭戶則採「自行填報法」。而本次普查預估約 95 萬家，動用地方政府各級普查人員約 1 萬人，其中包括農漁業行政人員、主計人員、村里幹事、農漁會人員及民間人力等。

3.問：「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之設計重點為何？

答：為了因應黃金十年、農業電子商務，以及配合產、製、銷一條龍的新價值鏈農業政策需求，104 年普查配合蒐集生產、加工、休閒及銷售服務等六級化產業資訊，並納入農地活化、計畫生產、安全農產品、農業勞動投入及農業多元收入等資訊，以提供當前加值農業、樂活農業及農村轉型等政策制定需求。另透過公務資料整合運用，提升普查對象的涵蓋率，並擴大普查資訊的活化與應用，提供外界機關進行研究應用。

4.問：「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對農民的具體好處是什麼？

答：由於農民對臺灣農業付出很多，為了照顧農民、提升農業競爭力，需要蒐集農業相關資料，政府才能了解農民的需求，制定正確的農業政策，對農業跟所有農民都有很大的幫助。像是稻作休耕給付、轉(契)作補貼、公糧收購、老農津貼及天然災害補助等預算編列或調整，都是參考普查結果，來制定農業政策。

5.問：為防範詐騙，若受訪農民有疑慮，其查證管道為何？

答：本次普查為了讓受訪農民放心，要求所有普查員務必確實做到「3 不+2 會」，所謂「2 會」就是指普查員會佩戴普查員證，會親自遞送致受訪戶函，至於「3 不」則是指普查員不會洩漏個人資料給任何人，不會詢問普查表以外的資料，不會要您提供帳戶或存摺，所以只要受訪戶確認到家中訪查的普查員都有做到「3 不+2 會」，就可以放心接受訪查。

如果受訪農民對普查有疑慮時，可打電話至當地縣（市）政府或行政院主計總處 0800-007589 轉 11（本次農林漁牧業普查專線）查詢，或就近至各鄉鎮市區公所及村里長辦公室確認。另亦可由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之農林漁牧業普查專區下，利用普查員查詢系統，確認普查員身分。

6.問：受訪農民一定要配合接受普查提供資料嗎？

答：農林漁牧業普查係依法辦理之統計調查，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具有特定目的且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並依據統計法第 20 條及施行細則第 44 條規定，政府辦理統計調查時，被調查者均有據實詳盡報告之義務，且普查資料只會提供整體統計應用，對於受訪者所提供的個別資料絕對保密，請受訪農民可以放心接受訪查。